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17号

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92JW53J

法定代表人：王军波

地址：万源市官渡镇二沟河村

我局于2024年1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月19日，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信访投诉，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前往万源市官渡镇二沟河村，发现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洗沙产生的污泥未按规定将污泥堆放至淤泥干化池，导致污泥经雨水冲刷经厂区下方住户门前雨水沟流失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法定代表人王军波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6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1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同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文件规定对处罚金额核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 决定对万源市红鱼潭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00000 元人民币（拾万圆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达川区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
2025 年 3 月 17 日

